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MS2025-YZCG-01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HNMS2025-YZCG-015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7月23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明亮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第一包）（所有投标人可对本项目2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按所投包顺序确定中标，不能任意选择。）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0	1	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一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采购需求	(一)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采购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p> <p>一、项目概况</p> <p>(一) 第一包：东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p> <p>1. 基本情况：东区学生食堂位于学生公寓旁，总面积4497.77m²，一楼面积2413.13m²，二楼面积2084.64m²，周边师生人数约4000-6000人。</p> <p>2. 承包经营期限：本轮食堂承包经营期限为2学年，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7年上期放暑假为止（具体开学和放暑假时间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p> <p>3. 承包经营模式：食堂为学生提供早、中、晚大众化餐饮和特色餐饮服务。一楼为基本大伙，以保障其价格明显低于当地社会餐饮同类价格，能够满足所有学生（包括经济困难学生）无差别就餐需要。二楼以特色餐饮（含自助餐）为主，为更好地满足师生个性化餐饮服务需求。其中基本大伙和自助餐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经营。</p> <p>4. 招标人委托学校后勤处（食堂管理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监管，为更好的体现学生食堂公益性的投入责任，此轮托管实行“零租赁”，不收取管理费。</p> <p>(二) 所有投标人可对本项目2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按所投包顺序确定中标，不能任意选择。</p> <p>二、项目内容及要求</p> <p>(一) 基本要求</p>		

1.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方要求开展食品加工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采购、储藏、清洗切配、烹饪加工、卫生消杀、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及早、中、晚餐售卖服务。原则上，基本大伙早上6：00（冬季6：30）开始供餐，晚上营业至20：00；特色餐饮早上7：00开始供餐，晚上营业至22：00。其中，2025年秋季学期9月4日开始开餐营业，若延迟营业，招标方有权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接到处罚函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方财务校产处补齐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下同）。

2. 中标方必须保障一楼为基本大伙，二楼为特色餐饮（含自助餐）。基本大伙和自助餐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经营，自助餐只提供中、晚餐，且在二楼特色餐饮面积中占比不低于15%。特色餐饮项目（招标方自留档口除外，下同）由招标方后勤处和中标方共同确定，经招标方后勤处书面同意后实施，不得违规转包分包。其中，招标方有权在每一包的二楼自留1-2个特色餐饮档口作为学生创业或自主引进项目用途，经营种类由招标方自行确定，中标方不得干涉。自留档口纳入特色餐饮项目管理。招标方在2025年8月20前通知中标方自留档口位置，否则视为招标方放弃自留档口权益。

3. 中标方签订承包经营服务合同后，自行办理属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手续，且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及复印件交招标方后勤处备案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严禁中标方将经营权进行转让、转包。为防止整体转让、转包出现挂靠经营行为，中标方必须在经营全过程委派1名项目经理（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专职）、1名财务人员驻校履职（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提供的工资明细、社会保险明细等）。否则，视为整体转让、转包。

4. 招标方为坚持学生食堂公益原则，此轮承包对中标方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招标方在提供现有的储藏、加工、消杀等大型设施设备基础上，还负责学生食堂监控系统、大厅的空调和吊扇的投入和运行。食堂局部漏水、吊顶及消防设施设备在

中标方入驻前由招标方维修、配置到位。运营期间，除监控系统、大厅的空调和吊扇外，其他食堂设施设备的管理和定期维修维护均由中标方负责。尤其是电、燃气、消防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维护要责任到人，且要按规定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及时送招标方后勤处备案。若中标方拒不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维修维护的，招标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进行维修维护，中标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中标方须将招标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返还招标方，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5. 中标方根据食堂经营需要自行负责小型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投入（包括改造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经招标方审计后，按照两年18个月平均计算费用后计入每月成本核算。中标方须在招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严禁豪华装修装潢。小型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投入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消防和教育行政等职能部门相关规定，且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图和设备更新清单等（包括招牌、公告等）须提前报招标方后勤处审核，经同意后方可实施，需要上报职能部门审批的还需履行相应程序。严禁未经审批施工。涉及特殊设施设备（如燃气）改造中标方必须聘请专业的专业人士进行施工，严禁无关人员、无资质人员上岗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的小型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投入须在2025年8月25日前完工，若有延迟，招标方有权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招标方参与中标方负责的小型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投入竣工验收，必要时还须邀请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消防和教育行政等职能部门参与验收。合同期满后，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中标方自行处置，不可移动的小型改造装修须保持现状，不得损坏，无偿移交给招标方。

6. 中标方必须坚持微利经营，原则上每个食堂整体年度经营利润率不得超过5%（食堂年度经营利润率= $\frac{\text{年营业额}-\text{经营成本}}{\text{年营业额}} \times 100\%$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食材（主辅料和调料）成本、能耗（水电气等）成本；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设备

维修维护、可移动常用设备购置费或折旧、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以及其他费用。每学期向学校提交经营报表，接受学校财务监管或审计监督。若经营利润率高于以上标准的，则由招标方强制将超过利润用于提高基本大伙的食材占比。每个中标方每学年各承担1名学校编制内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员的工资经费6万元。

7. 经营过程中，中标方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导致不能正常营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到位。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每一包中标方须向招标方交纳食品安全和承包经营服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中标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清。合同期满且无经营方责任，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退场的，招标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方履约保证金。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1. 员工配备与管理

（1）中标方在经营全过程委派驻校履职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员、财务人员必须熟知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流程，具有餐饮管理经验、业务能力强的管理人员，同时，还须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2）食堂所有员工由中标方根据岗位需求严格按照劳动法规招聘和安全管理，涉及工资、保险、卫生检疫、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均不享受招标方有关福利待遇。严禁拖欠员工工资。严禁以勤工俭学学生代替正式员工。中标方完全承担食堂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和教育等工作，并对员工的生命安全、健康等负责。员工因意外事故或生产经营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法律规定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也由中标方自愿承担，招标方概不负责。

（3）中标方须依据相关规定制定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拟投入所有服务人员须无不良记录，均需在户口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有职业资格证书的

厨师不少于3名、国家认证公共营养师1名，厨师必须专职上岗，不得兼任其它管理工作。所有从业人员均须经过专业化岗前培训，全部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须统一着装，接受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监督。要做到遵纪守法、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以良好的精神风貌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所有员工信息在其上岗前由中标方报招标方后勤处备案。

(4) 若中标方委派和配备的人员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人员；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2. 原材料实行统一配送

(1) 学生食堂原材料（含原材料、辅料和调料等）实行全品类集中配送，配送公司由学校依法依规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承包经营学生食堂所需所有原材料必须到学校确定的配送公司集中采购，且须严格落实索证、索票、验货、登记入库制度。严禁中标方私自采购原材料。特色餐饮确有需要单一配送的必须报经招标方后勤处同意后实行。如发现中标方有私自采购原材料，或贮存、使用“三无”、过期、变质原材料行为的，视情节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20000元。

(2) 基本大伙的食材占比不得低于营业额的60%，特色餐饮的食材占比可适当降低。若低于以上标准的，则由招标方强制执行。严格控制冻品和深加工原材料比例，基本大伙和自助餐的冻品比例不得超过食材的35%，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国外进口冻品。

(3) 中标方应积极响应国家消费扶贫政策，配合招标方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3. 菜品与价格控制

(1) 中标方须提前制定并公示每周菜谱，品类定期更换，注重营养搭配，推广低钠、低脂肪、低糖食品，严格控制预制菜、转基因油进入学生食堂，严格控制冻品、深加工、高盐、高油及

高糖食品比例，烹调时减少煎、炸、熏、烤等可能产生不健康物质的方式。严禁出售变质、变味食物。严禁出售隔夜饭菜。每日基本大伙的早餐不得低于10个品种，中、晚餐分别不得低于15个品种。中、晚餐期间必须提供一定数量的低价菜、免费汤和免费续添米饭服务。

(2) 所有单品饭菜价格须经招标方后勤处审定后执行，做到明码标价。基本大伙所有售卖品类价格在同等份量的基础上须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食价格；特色餐饮所有售卖品类在同等份量的基础上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市场价格。原则上基本大伙的中、晚餐：低价位菜定价1-2元，占比为10%左右；中价位菜定价3-4元（荤素比不少于4:6），占比为50%左右；高价位菜定价5-6元（荤素比不少于8:2），占比为30%左右；精品菜定价7-8元（纯荤），占比为10%左右。每份菜须保证以下重量：无汁无汤的150克左右、带汁的180克左右、带汤的200克左右。米饭0.5元/人（暂定），免费续添。

(3) 基本大伙必须设置福利性贫困生用餐：中、晚餐分别提供30份爱心餐（一荤两素），每份3元，售完为止。

(4) 若因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市内同类院校伙食价格均已上涨，中标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申报，由招标方组织市场调查和召开听证会后再予以审批，在审批结果未下达前一律不得加价。若招标方审批同意加价，原则上本学期仍保持价格不变，告知学生下学期调整价格，相关补贴从招标方的平抑基金中列支。

4. 财务管理

(1) 所有营业收支统一由招标方通过学生食堂专户进行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其中，引进独立核算的社会知名品牌须与招标方建立共管账户。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月初的一周内由招标方统一支付给配送公司上一月的原材料费用、支付给中标方的营业收入（扣除代付的水电费用）等。只能使用招标方提供的指定付款方式，严禁中标方私自收款。如发现私自收取的，一经查实，视情

节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5000元。

(2) 学生食堂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燃气均按政策执行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标准计收。由招标方每月在食堂专户中直接扣除，在合同期内，如水、电、燃气费等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相应配合执行。

5. 特色餐饮引进与管理

(1) 特色餐饮项目（自留档口除外、下同）由招标方后勤处和中标方共同确定，未经招标方后勤处书面同意不得引入。特色餐饮确有需要引进独立核算的社会知名品牌作为补充的，其经营面积不超过10%。

(2) 中标方在确保食堂整体年度经营利润率不得超过5%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特色餐饮的利润率，相关水电气、消杀、清洁、安防等费用在营业额中的占比由双方自行议定。中标方在收到招标方支付的营业收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特色餐饮的营业收入。鼓励中标方针对特色餐饮制定每月超额完成营业收入后的奖励制度，促进特色餐饮稳定、健康发展。

(3) 中标方要将特色餐饮视同自营的基本大伙对待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职责，严禁出现分包了之、转包了之的现象。若特色餐饮出现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行为，在处罚当事人的同时对中标方一并进行处罚。经营过程中，若涉及矛盾纠纷，一律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概不负责。

(4) 招标方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特色餐饮予以退场，相关经济往来清算由中标方负责。

6. 食堂安全与卫生

(1) 中标方在经营过程中自觉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应遵守市场监督、公安、消防、卫生防疫、教育行政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原材料验收、出入库管理，加工间管理，食品留样，消防管理，水电管理、卫生管理等，建立安全责任制度，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

性疾病，杜绝事故发生。中标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相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中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责任状，按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招标方的要求条款组织开展经营活动，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食源性疾患、食物中毒、火灾、触电、燃气泄露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法律规定招标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也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概不负责。

(2) 中标方负责经营区域环境卫生，应保持量化分级A级标准要求。同时负责食堂四周10米范围内的沟渠、地面的卫生清洁工作，并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处理餐厨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倾倒垃圾杂物（含餐厨垃圾），严禁乱搭乱建。如因中标方责任导致我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单位被降级，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到位；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招标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7. 食堂监管

(1) 招标方后勤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中标方的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卫生、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学生作为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员进行监督、制作《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调查等。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2) 招标方成立食堂考核工作组对食堂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细则（附后）由招标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承包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招标方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每月对中标方进行餐饮安全与服务质量的考核。每月考核成绩以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良好；低于80分的，评定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3) 中标方必须依法依规将有关资料和台账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4) 为了便于成本核算，中标方在运营期间的所有账目自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和审查。

8. 其它

(1) 遇节假日（含寒暑假）、各类考试、接待来宾或重大活动时，中标方必须根据招标方后勤处的要求提供相应质量的服务，不得推辞拒绝。中标方应在教师节、中秋节、端午节等节日期间向师生提供适当优惠服务，向就餐师生免费发放粽子、月饼和汤圆等应节食品；在招标方大型活动（如迎新、新生军训、田径运动会等）中免费提供绿豆沙、姜汤等服务。

(2) 中标方每学年提供适量的勤工俭学岗位，报招标方后勤处统一招聘。勤工俭学人员用工期间由中标方等同正式员工进行管理，涉及安全等事宜一律由中标方负责。

三、重大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的权利；造成招标方经济损失的，中标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 中标方整体转让、转包的。

(二) 基本大伙食材占比低于营业额的60%，招标方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中标方私自采购原材料，或贮存、使用“三无”、过期、变质原材料，导致严重后果的。

(四) 中标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因学生食堂餐饮问题导致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

(五) 中标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因学生食堂管理问题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六) 中标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导致不能正常营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招标方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且造成恶

劣影响的。

(七) 中标方在每学年合同期内累计有三起以上私自收款行为的。

(八) 中标方连续两次被考核不合格，或每学年度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被考核不合格。

(九)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的不能从事学生食堂经营的情形。

四、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免责

(一)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双方一致认可重大意外事故、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更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可免责；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并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有可能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 因政府行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学校撤并等任何形式政府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同无条件解除，按双方实际履约时间结算，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招标过程中及合同履约期内，双方的任何纠纷由永州市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未尽事宜以具体合同为准。

附件：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考核细则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考核细则(满分100分)

序号	考核范围与分值	考核具体内容与分值	得分	备注
1	食堂满意度调查	以当月调查或最近一次调查的分数折算，90分		

				25分	以上的计25分、80-89分的计20分、70-79分的计15分、69分以下的计10分		
				2	<p>基础设施建设10分</p> <p>1. 储藏、切配、烹饪、留样、售卖、饮用设备齐全的计2分；</p> <p>2. 餐具消杀设备齐全的计1分；</p> <p>3. 防蝇防鼠设备齐全的计1分；</p> <p>4. 档口、大厅装饰、美化得当的计2分；</p> <p>5. 大厅公示内容（含规章制度、信息公示、“明厨亮灶”、宣传文图等）完备、美观的计2分；</p> <p>6. 设备及时维修维护的计2分</p>		<p>每一条考核内容未完全达到的适量给分。有设备但未按要求使用的不计分</p>
				3	<p>食品安全、质量及卫生管理30分</p> <p>1. 原材料由配送公司配送（单一配送有需要的特色餐饮除外），基本大伙原材料费用在营业额中占比超过60%，且严格执行索证索票、验货、登记入库制度，台账完整、清晰的计5分；</p>		<p>每一条考核内容未完全达到的适量给分。出现下列情形职业的，在总分中直接扣15分（可以累加）：</p>

				<p>2. 储藏间干净整洁，原材料按规定储藏，出入库登记详细的计2分；</p> <p>3. 切配间干净整洁，设备按规定摆放、使用的计2分；</p> <p>4. 烹饪间干净整洁，原料与成品按规定盛放的计2分；</p> <p>5. 售卖食品提前按规定留样的计2分；</p> <p>6. 待售食品按规定存放的计2分；</p> <p>7. 售卖间干净整洁，食品明码标价且份量足，无禁止出售的隔夜食品或凉菜的计4分；</p> <p>8. 师生没有投诉的计2分；</p> <p>9. 大厅、餐桌干净整洁，食堂各功能区域地面及设施设备按规定消杀的计2分；</p> <p>10. 垃圾按要求存放及处理的计2分；</p> <p>11. 特色餐饮档口无闲置的计2分；</p> <p>12. 相关制度、规程完备</p>	<p>1. 基本大伙食材占比低于营业额的60%，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p> <p>2. 私自采购原材料，或贮存、使用“三无”、过期、变质原材料的；</p> <p>3. 因学生食堂餐饮问题导致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p> <p>4. 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p> <p>5. 食品价格不按审批公示，或份量不足的</p>
--	--	--	--	--	---

				<p>2. 严格按照规定招聘员工、管理员工的（包括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定期组织培训、购买工作服、组织晨午检、按时发放工资等）计2分；</p> <p>3. 员工按规定上岗的计2分；</p> <p>4. 员工服务态度好，未出现与师生发生矛盾纠纷的计2分；</p> <p>5. 按规定配备厨师，且专职上岗的计2分；</p> <p>6. 相关制度、规程完备，相关资料归档详细完备的计2分</p>		<p>分（可以累加）：</p> <p>1. 员工没有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或有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不能上岗而上岗；</p> <p>2. 员工因服务质量不高，导致与师生发现肢体冲突的</p>
		6	校企共建 5分	<p>1. 在节假日或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优惠活动的计3分；</p> <p>2. 按要求为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的计2分</p>		<p>每一条考核内容未完全达到的适量给分。</p>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企业实力	商务	1. 食堂已具备基本供餐条件，为优化就餐环境，保障食品安全，提高加工效率，可自行采取改造，改造方案合格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30万元的得3分；改造方案良好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40万元的得4分；改造方案优秀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50万元的得5分。
2	企业实力	商务	2. 投标人承诺基本大伙的食材成本支出不低于营业额的60%的，计5分，承诺每增加0.5%加0.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计10分（增加比例不足0.5%的不计分）。
3	企业实力	商务	3. 投标人承诺食堂整体年度经营利润率不超过5%的，计3分。
4	企业实力	商务	4.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结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且资产负债率不大于50%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
5	企业认证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3.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5.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6	企业荣誉	商务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食品安全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

			” “团膳质量服务双十佳食堂” “全国高校后勤服务优秀单位” “中国团餐百强企业”或“百家中国好食堂” “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 “中国绿色餐饮企业” “五A级绿色食堂”等荣誉或获得与餐饮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计5分。
7	保险	商务	1. 投标人为所经营食堂投保了《场地责任险》或《食品安全险》，计1.5分；
8	保险	商务	2. 保险赔付金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计2分，2000万以下1500万以上的计1分，1500万及以下不计分；
9	保险	商务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其他责任保险（如公众责任险、雇主险、第三方人员财产险等），每承诺购买其中一种保险计0.5分，最高计1.5分。
10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	商务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计2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食堂托管项目3年及以上业绩经验的，计2分。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为高级的，计2分。
11	项目服务团队	商务	拟派的团队成员： 1. 拟派到本项目的主管具有“食品安全员资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两人及以上具备的计1分。 2. 拟派到本项目的厨师长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计1分。 3. 拟派到本项目的面点主管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计1分。

			<p>4. 拟派到本项目的营养师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计1分。</p> <p>5. 拟派到本项目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安全员具有操作证书或消防安全员证书的，计1分。</p>
12	业绩情况	商务	<p>1. 投标人提供正在经营的5000人及以上的学校学生食堂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p>
13	业绩情况	商务	<p>2. 上述项目业绩中有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表扬信、感谢信等）的为有效计分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本项最高计3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评价，只按一份评价计算分值。</p>
14	整体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品质量控制；</p> <p>②服务质量控制；</p> <p>③食品安全管理控制；</p> <p>④卫生管理控制；</p> <p>⑤节能控制等；</p> <p>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2.4 分，共计 1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2.4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5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采购、储存、切配、加工、留样、售卖等环节管理制度（含自行</p>

			<p>抽检制度)；</p> <p>②水、电、燃气、消防管理制度；</p> <p>③食堂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制度；</p> <p>④餐具清洗、消杀管理制度；</p> <p>⑤环境卫生及消杀管理制度（含餐厨垃圾处理制度）等。</p> <p>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1.8 分，共计 9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1.8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6	菜品质量管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菜品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基本大伙比例设置；</p> <p>②特色档口设置；</p> <p>③菜肴的品种及搭配方案（含食谱、荤素搭配、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色香味情况、份量）；</p> <p>④加工质量控制等。</p> <p>根据方案中菜品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食品食材储存管理符合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计 8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7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堂人员岗位的安排（含招聘方案、工资与社会保险约定）；</p> <p>②员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p> <p>③员工培训制度（含消防演练）；</p>

			<p>④员工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含晨午检）等。</p> <p>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2 分，共计 8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8	应急处理 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物中毒应急方案；</p> <p>②应急保障供应方案；</p> <p>③停水应急方案；</p> <p>④流行性疾病控制应急预案；</p> <p>⑤投诉处置方案等。</p> <p>方案构架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1 分，共计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9	成本控制 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运营成本控制（含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控制）；</p> <p>②菜品经营定价控制；</p> <p>③利润分析控制等。</p> <p>方案构架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1 分，共计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记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20

合同
(偏离检
查项)

商务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

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日升路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交付方式： <u>按采购人要求</u>
本章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项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u>详见采购需求</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协商解决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双方协商决定</u>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1. 食堂已具备基本供餐条件，为优化就餐环境，保障食品安全，提高加工效率，可自行采取改造，改造方案合格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30万元的得3分；改造方案良好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40万元的得4分；改造方案优秀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50万元的得5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2. 投标人承诺基本大伙的食材成本支出不低于营业额的60%的，计5分，承诺每增加0.5%加0.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计10分（增加比例不足0.5%的不计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3. 投标人承诺食堂整体年度经营利润率不超过5%的，计3分。</p>

						【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4.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结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且资产负债率不大于50%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企业认证】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3.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5.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p>【企业认证】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企业荣誉】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获得“食品安全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团膳质量服务双十佳食堂”“全国高校后勤服务优秀单位”“中国团餐百强企业”或“百家中国好食堂”“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中国绿色餐饮企业”“五A级绿色食堂”等荣誉或获得与餐饮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计5分。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企业荣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保险】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为所经营食堂投保了《场地责任险》或《食品安全险》，计1.5分；</p> <p>【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保险】的评分规则：2. 保险赔付金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计2分，2000万以下1500万以上的计1分，1500万及以下不计分；</p> <p>【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9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保险】的评分规则：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其他责任保险（如公众责任险、雇主险、第三方人员财产险等），每承诺购买其中一种保险计0.5分，最高计1.5分。（提供为本项目购买的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为本项目购买的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

						<p>项目经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计2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具备类似食堂托管项目3年及以上业绩经验的，计2分。</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为高级的，计2分。 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近12个月的社保证明，缺少以上证明资料不计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近12个月的社保证明，缺少以上证明资料不计分。</p>
11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项目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拟派的团队成员： 1. 拟派到本项目的主管具有“食品安全员资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两人及以上具备的计1分。 2. 拟派到本项目的厨师长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计1分。 3. 拟派到本项目的面点主管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计1分。 4. 拟派到本项目的营养师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计1分。 5. 拟派到本项目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安全员具有操作证书或消防安全员证书的，计1分。 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近六个月（2025年2月-2025年8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缺少以上证明资料不计分。</p> <p>【项目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近六个月（2025年2月-2025年8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缺少以上证明资料不计分。</p>
1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业绩情况】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提供正在经营的5000人及以上的学校学生食堂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注：同一法人单位学校业绩只算1个，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p>【业绩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同一法人单位学校业绩只算1个，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13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业绩情况】的评分规则：2. 上述项目业绩中有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表扬信、感谢信等）的为有效计分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本项最高计3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评价，只按一份评价计算分值。提供评价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p>【业绩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评价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1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整体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控制；②服务质量控制；③食品安全管理控制；④卫生管理控制；⑤节能控制等；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2.4 分，共计 1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2.4 分（一般缺陷</p>

						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	主观分	技术分	9	否	无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储存、切配、加工、留样、售卖等环节管理制度(含自行抽检制度)；②水、电、燃气、消防管理制度；③食堂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制度；④餐具清洗、消杀管理制度；⑤环境卫生及消杀管理制度(含餐厨垃圾处理制度)等。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1.8分，共计9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1.8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6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菜品质量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菜品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大伙比例设置；②特色档口设置；③菜肴的品种及搭配方案(含食谱、荤素搭配、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色香味情况、份量)；④加工质量控制等。根据方案中菜品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食品食材储存管理符合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计8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7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人员岗位的安排(含招聘方案、工资与社会保险约定)；②员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③员工培训制度(含消防演练)；④员工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含晨午检)等。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2分，共计8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8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应急处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应急方案；②应急保障供应方案；③停水应急方案；④流行性疾病控制应急预案；⑤投诉处置方案等。方案构架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1分，共计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9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成本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成本控制(含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控制)；②菜品经营定价控制；③利润分析控制等。方案构架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1分，共计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2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二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第二包）（所有投标人可对本项目2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按所投包顺序确定中标，不能任意选择。）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一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项	0	1	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h2> <h3>一、项目概况</h3> <p>(一) 第二包：西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p> <p>1. 基本情况：西区学生食堂位于学生公寓旁，总面积4595.77m²，一楼2511.13m²，二楼2084.64m²，周边师生人数约4000-6000人。</p> <p>2. 承包经营期限：本轮食堂承包经营期限为2学年，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7年上期放暑假为止（具体开学和放暑假时间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p> <p>3. 承包经营模式：食堂为学生提供早、中、晚大众化餐饮和特色餐饮服务。一楼为基本大伙，以保障其价格明显低于当地社会餐饮同类价格，能够满足所有学生（包括经济困难学生）无差别就餐需要。二楼以特色餐饮（含自助餐）为主，为更好地满足师生个性化餐饮服务需求。其中基本大伙和自助餐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经营。</p> <p>4. 招标人委托学校后勤处（具体为食堂管理中心负责，下同）对本项目进行监管，为更好的体现学生食堂公益性的投入责任，此轮托管实行“零租赁”，不收取管理费。</p> <p>(二) 所有投标人可对本项目2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按所投包顺序确定中标，不能任意选择。</p> <h3>二、项目内容及要求</h3> <p>(一) 基本要求</p> <p>1.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方要求开展食品加工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采购、储藏、清洗切配、烹饪加工</p>			

、卫生消杀、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及早、中、晚餐售卖服务。原则上，基本大伙早上6：00（冬季6：30）开始供餐，晚上营业至20：00；特色餐饮早上7：00开始供餐，晚上营业至22：00。其中，2025年秋季学期9月4日开始开餐营业，若延迟营业，招标方有权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接到处罚函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方财务校产处补齐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下同）。

2. 中标方必须保障一楼为基本大伙，二楼为特色餐饮（含自助餐）。基本大伙和自助餐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经营，自助餐只提供中、晚餐，且在二楼特色餐饮面积中占比不低于15%。特色餐饮项目（招标方自留档口除外，下同）由招标方后勤处和中标方共同确定，经招标方后勤处书面同意后实施，不得违规转包分包。其中，招标方有权在每一包的二楼自留1-2个特色餐饮档口作为学生创业或自主引进项目用途，经营种类由招标方自行确定，中标方不得干涉。自留档口纳入特色餐饮项目管理。招标方在2025年8月20前通知中标方自留档口位置，否则视为招标方放弃自留档口权益。

3. 中标方签订承包经营服务合同后，自行办理属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手续，且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及复印件交招标方后勤处备案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严禁中标方将经营权进行转让、转包。为防止整体转让、转包出现挂靠经营行为，中标方必须在经营全过程委派1名项目经理（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专职）、1名财务人员驻校履职（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提供的工资明细、社会保险明细等）。否则，视为整体转让、转包。

4. 招标方为坚持学生食堂公益原则，此轮承包对中标方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招标方在提供现有的储藏、加工、消杀等大型设施设备基础上，还负责学生食堂监控系统、大厅的空调和吊扇的投入和运行。食堂局部漏水、吊顶及消防设施设备在中标方入驻前由招标方维修、配置到位。运营期间，除监控系统、大厅的空调和吊扇外，其他食堂设施设备的管理和定期维修维

护均由中标方负责。尤其是电、燃气、消防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维护要责任到人，且要按规定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及时送招标方后勤处备案。若中标方拒不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维修维护的，招标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进行维修维护，中标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中标方须将招标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返还招标方，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5. 中标方根据食堂经营需要自行负责小型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投入（包括改造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经招标方审计后，按照两年18个月平均计算费用后计入每月成本核算。中标方须在招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严禁豪华装修装潢。小型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投入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消防和教育行政等职能部门相关规定，且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图和设备更新清单等（包括招牌、公告等）须提前报招标方后勤处审核，经同意后方可实施，需要上报职能部门审批的还需履行相应程序。严禁未经审批施工。涉及特殊设施设备（如燃气）改造中标方必须聘请专业的专业人士进行施工，严禁无关人员、无资质人员上岗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的小型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投入须在2025年8月25日前完工，若有延迟，招标方有权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招标方参与中标方负责的小型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投入竣工验收，必要时还须邀请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消防和教育行政等职能部门参与验收。合同期满后，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中标方自行处置，不可移动的小型改造装修须保持现状，不得损坏，无偿移交给招标方。

6. 中标方必须坚持微利经营，原则上每个食堂整体年度经营利润率不得超过5%（食堂年度经营利润率= $\frac{\text{年营业额}-\text{经营成本}}{\text{年营业额}} \times 100\%$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食材（主辅料和调料）成本、能耗（水电气等）成本；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设备维修维护、可移动常用设备购置费或折旧、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以及其他费用。每学期向学校提交经营报表，接受学校财务监

管或审计监督。若经营利润率高于以上标准的，则由招标方强制将超过利润用于提高基本大伙的食材占比。每个中标方每学年各承担1名学校编制内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员的工资经费6万元。

7. 经营过程中，中标方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导致不能正常营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到位。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每一包中标方须向招标方交纳食品安全和承包经营服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中标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清。合同期满且无经营方责任，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退场的，招标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方履约保证金。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1. 员工配备与管理

（1）中标方在经营全过程委派驻校履职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员、财务人员必须熟知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流程，具有餐饮管理经验、业务能力强的管理人员，同时，还须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2）食堂所有员工由中标方根据岗位需求严格按照劳动法规招聘和安全管理，涉及工资、保险、卫生检疫、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均不享受招标方有关福利待遇。严禁拖欠员工工资。严禁以勤工俭学学生代替正式员工。中标方完全承担食堂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和教育等工作，并对员工的生命安全、健康等负责。员工因意外事故或生产经营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法律规定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也由中标方自愿承担，招标方概不负责。

（3）中标方须依据相关规定制定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拟投入所有服务人员须无不良记录，均需在户口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厨师不少于3名、国家认证公共营养师1名，厨师必须专职上岗，不得兼任其它管理工作。所有从业人员均须经过专业化岗前培

训，全部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须统一着装，接受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监督。要做到遵纪守法、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以良好的精神风貌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所有员工信息在其上岗前由中标方报招标方后勤处备案。

(4) 若中标方委派和配备的人员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人员；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2. 原材料实行统一配送

(1) 学生食堂原材料（含原材料、辅料和调料等）实行全品类集中配送，配送公司由学校依法依规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承包经营学生食堂所需所有原材料必须到学校确定的配送公司集中采购，且须严格落实索证、索票、验货、登记入库制度。严禁中标方私自采购原材料。特色餐饮确有需要单一配送的必须报经招标方后勤处同意后实行。如发现中标方有私自采购原材料，或贮存、使用“三无”、过期、变质原材料行为的，视情节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20000元。

(2) 基本大伙的食材占比不得低于营业额的60%，特色餐饮的食材占比可适当降低。若低于以上标准的，则由招标方强制执行。严格控制冻品和深加工原材料比例，基本大伙和自助餐的冻品比例不得超过食材的35%，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国外进口冻品。

(3) 中标方应积极响应国家消费扶贫政策，配合招标方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3. 菜品与价格控制

(1) 中标方须提前制定并公示每周菜谱，品类定期更换，注重营养搭配，推广低钠、低脂肪、低糖食品，严格控制预制菜、转基因油进入学生食堂，严格控制冻品、深加工、高盐、高油及高糖食品比例，烹调时减少煎、炸、熏、烤等可能产生不健康物质的方式。严禁出售变质、变味食物。严禁出售隔夜饭菜。每日

基本大伙的早餐不得低于10个品种，中、晚餐分别不得低于15个品种。中、晚餐期间必须提供一定数量的低价菜、免费汤和免费续添米饭服务。

(2) 所有单品饭菜价格须经招标方后勤处审定后执行，做到明码标价。基本大伙所有售卖品类价格在同等份量的基础上须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食价格；特色餐饮所有售卖品类在同等份量的基础上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市场价格。原则上基本大伙的中、晚餐：低价位菜定价1-2元，占比为10%左右；中价位菜定价3-4元（荤素比不少于4:6），占比为50%左右；高价位菜定价5-6元（荤素比不少于8:2），占比为30%左右；精品菜定价7-8元（纯荤），占比为10%左右。每份菜须保证以下重量：无汁无汤的150克左右、带汁的180克左右、带汤的200克左右。米饭0.5元/人（暂定），免费续添。

(3) 基本大伙必须设置福利性贫困生用餐：中、晚餐分别提供30份爱心餐（一荤两素），每份3元，售完为止。

(4) 若因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市内同类院校伙食价格均已上涨，中标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申报，由招标方组织市场调查和召开听证会后再予以审批，在审批结果未下达前一律不得加价。若招标方审批同意加价，原则上本学期仍保持价格不变，告知学生下学期调整价格，相关补贴从招标方的平抑基金中列支。

4. 财务管理

(1) 所有营业收支统一由招标方通过学生食堂专户进行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其中，引进独立核算的社会知名品牌须与招标方建立共管账户。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月初的一周内由招标方统一支付给配送公司上一月的原材料费用、支付给中标方的营业收入（扣除代付的水电费用）等。只能使用招标方提供的指定付款方式，严禁中标方私自收款。如发现私自收取的，一经查实，视情节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5000元。

(2) 学生食堂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燃气均按政策执行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标准计收。由招标方每月在食堂专户中直接扣除，在合同期内，如水、电、燃气费等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相应配合执行。

5. 特色餐饮引进与管理

(1) 特色餐饮项目（自留档口除外、下同）由招标方后勤处和中标方共同确定，未经招标方后勤处书面同意不得引入。特色餐饮确有需要引进独立核算的社会知名品牌作为补充的，其经营面积不超过10%。

(2) 中标方在确保食堂整体年度经营利润率不得超过5%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特色餐饮的利润率，相关水电气、消杀、清洁、安防等费用在营业额中的占比由双方自行议定。中标方在收到招标方支付的营业收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特色餐饮的营业收入。鼓励中标方针对特色餐饮制定每月超额完成营业收入后的奖励制度，促进特色餐饮稳定、健康发展。

(3) 中标方要将特色餐饮视同自营的基本大伙对待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职责，严禁出现分包了之、转包了之的现象。若特色餐饮出现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行为，在处罚当事人的同时对中标方一并进行处罚。经营过程中，若涉及矛盾纠纷，一律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概不负责。

(4) 招标方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特色餐饮予以退场，相关经济往来清算由中标方负责。

6. 食堂安全与卫生

(1) 中标方在经营过程中自觉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应遵守市场监督、公安、消防、卫生防疫、教育行政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原材料验收、出入库管理，加工间管理，食品留样，消防管理，水电管理、卫生管理等，建立安全责任制度，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杜绝事故发生。中标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相关保险和公

众责任险。中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责任状，按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招标方的要求条款组织开展经营活动，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食源性疾患、食物中毒、火灾、触电、燃气泄露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法律规定招标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也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概不负责。

(2) 中标方负责经营区域环境卫生，应保持量化分级A级标准要求。同时负责食堂四周10米范围内的沟渠、地面的卫生清洁工作，并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处理餐厨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倾倒垃圾杂物（含餐厨垃圾），严禁乱搭乱建。如因中标方责任导致我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单位被降级，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到位；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招标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7. 食堂监管

(1) 招标方后勤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中标方的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卫生、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学生作为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员进行监督、制作《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调查等。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2) 招标方成立食堂考核工作组对食堂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细则（附后）由招标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承包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招标方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每月对中标方进行餐饮安全与服务质量的考核。每月考核成绩以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良好；低于80分的，评定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3) 中标方必须依法依规将有关资料和台账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4) 为了便于成本核算，中标方在运营期间的所有账目自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和审查。

8. 其它

(1) 遇节假日（含寒暑假）、各类考试、接待来宾或重大活动时，中标方必须根据招标方后勤处的要求提供相应质量的服务，不得推辞拒绝。中标方应在教师节、中秋节、端午节等节日期间向师生提供适当优惠服务，向就餐师生免费发放粽子、月饼和汤圆等应节食品；在招标方大型活动（如迎新、新生军训、田径运动会等）中免费提供绿豆沙、姜汤等服务。

(2) 中标方每学年提供适量的勤工俭学岗位，报招标方后勤处统一招聘。勤工俭学人员用工期间由中标方等同正式员工进行管理，涉及安全等事宜一律由中标方负责。

三、重大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的权利；造成招标方经济损失的，中标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 中标方整体转让、转包的。

(二) 基本大伙食材占比低于营业额的60%，招标方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中标方私自采购原材料，或贮存、使用“三无”、过期、变质原材料，导致严重后果的。

(四) 中标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因学生食堂餐饮问题导致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

(五) 中标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因学生食堂管理问题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六) 中标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导致不能正常营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招标方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且造成恶

劣影响的。

(七) 中标方在每学年合同期内累计有三起以上私自收款行为的。

(八) 中标方连续两次被考核不合格，或每学年度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被考核不合格。

(九)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的不能从事学生食堂经营的情形。

四、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免责

(一)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双方一致认可重大意外事故、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更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可免责；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并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有可能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 因政府行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学校撤并等任何形式政府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同无条件解除，按双方实际履约时间结算，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招标过程中及合同履约期内，双方的任何纠纷由永州市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未尽事宜以具体合同为准。

附件：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考核细则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考核细则(满分100分)

序号	考核范围与分值	考核具体内容与分值	得分	备注
1	食堂满意度调查	以当月调查或最近一次调查的分数折算，90分		

				25分	以上的计25分、80-89分的计20分、70-79分的计15分、69分以下的计10分		
				2	<p>基础设施建设10分</p> <p>1. 储藏、切配、烹饪、留样、售卖、饮用设备齐全的计2分；</p> <p>2. 餐具消杀设备齐全的计1分；</p> <p>3. 防蝇防鼠设备齐全的计1分；</p> <p>4. 档口、大厅装饰、美化得当的计2分；</p> <p>5. 大厅公示内容（含规章制度、信息公示、“明厨亮灶”、宣传文图等）完备、美观的计2分；</p> <p>6. 设备及时维修维护的计2分</p>		<p>每一条考核内容未完全达到的适量给分。有设备但未按要求使用的不计分</p>
				3	<p>食品安全、质量及卫生管理30分</p> <p>1. 原材料由配送公司配送（单一配送有需要的特色餐饮除外），基本大伙原材料费用在营业额中占比超过60%，且严格执行索证索票、验货、登记入库制度，台账完整、清晰的计5分；</p>		<p>每一条考核内容未完全达到的适量给分。出现下列情形职业的，在总分中直接扣15分（可以累加）：</p>

				<p>2. 储藏间干净整洁，原材料按规定储藏，出入库登记详细的计2分；</p> <p>3. 切配间干净整洁，设备按规定摆放、使用的计2分；</p> <p>4. 烹饪间干净整洁，原料与成品按规定盛放的计2分；</p> <p>5. 售卖食品提前按规定留样的计2分；</p> <p>6. 待售食品按规定存放的计2分；</p> <p>7. 售卖间干净整洁，食品明码标价且份量足，无禁止出售的隔夜食品或凉菜的计4分；</p> <p>8. 师生没有投诉的计2分；</p> <p>9. 大厅、餐桌干净整洁，食堂各功能区域地面及设施设备按规定消杀的计2分；</p> <p>10. 垃圾按要求存放及处理的计2分；</p> <p>11. 特色餐饮档口无闲置的计2分；</p> <p>12. 相关制度、规程完备</p>	<p>1. 基本大伙食材占比低于营业额的60%，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p> <p>2. 私自采购原材料，或贮存、使用“三无”、过期、变质原材料的；</p> <p>3. 因学生食堂餐饮问题导致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p> <p>4. 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p> <p>5. 食品价格不按审批公示，或份量不足的</p>
--	--	--	--	--	---

		，相关资料、账目归档详细完备的计3分	
4	消防及用电用气管理15分	<p>1. 电、燃气、消防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维护责任到人、且有明显提示和警示标识的计3分；</p> <p>2. 电、燃气每月聘请专业机构检测，检测报告及时报送的计2分；</p> <p>3. 无乱拉乱接电、燃气的计2分；</p> <p>4. 消防通道未被占用，畅通无阻的计2分；</p> <p>5. 消防设备未被挪用，且及时检测、更换的计2分；</p> <p>6.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的计2分；</p> <p>7. 相关制度、规程完备，相关资料归档详细完备的计2分</p>	<p>每一条考核内容未完全达到的适量给分。出现下列情形职业的，在总分中直接扣10分（可以累加）：</p> <p>1. 因学生食堂管理问题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p> <p>2. 存在重大生命财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p>
5	员工管理15分	1. 驻校履职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员、财务人员熟知政策法规和管理流程，具备一定的学生食堂管理经验，且工作卓有成效的计5分；	每一条考核内容未完全达到的适量给分。出现下列情形职业的，在总分中直接扣10

				<p>2. 严格按照规定招聘员工、管理员工的（包括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定期组织培训、购买工作服、组织晨午检、按时发放工资等）计2分；</p> <p>3. 员工按规定上岗的计2分；</p> <p>4. 员工服务态度好，未出现与师生发生矛盾纠纷的计2分；</p> <p>5. 按规定配备厨师，且专职上岗的计2分；</p> <p>6. 相关制度、规程完备，相关资料归档详细完备的计2分</p>		<p>分（可以累加）：</p> <p>1. 员工没有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或有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不能上岗而上岗；</p> <p>2. 员工因服务质量不高，导致与师生发现肢体冲突的</p>
		6	校企共建 5分	<p>1. 在节假日或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优惠活动的计3分；</p> <p>2. 按要求为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的计2分</p>		<p>每一条考核内容未完全达到的适量给分。</p>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项目负责人：_。</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1、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p>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p> <p>17. 合同中止与终止</p> <p>17.1 合同的中止</p> <p>(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p> <p>17.2 合同的终止</p> <p>(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p> <p>(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p>(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p> <p>(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p> <p>18. 合同转让和分包</p> <p>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p> <p>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p> <p>19. 不可抗力</p> <p>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p> <p>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p>
--	--	---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日升路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交付方式： <u>按采购人要求</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u>详见采购需求</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协商解决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双方协商决定</u>
2	企业荣誉	商务	<p>投标人近三年获得“食品安全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团膳质量服务双十佳食堂”“全国高校后勤服务优秀单位”“中国团餐百强企业”或“百家中国好食堂”“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中国绿色餐饮企业”“五A级绿色食堂”等荣誉或获得与餐饮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计5分。</p>		
3	企业实力	商务	<p>1. 食堂已具备基本供餐条件，为优化就餐环境，保障食品安全，提高加工效率，可自行采取改造，改造方案合格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30万元的得3分；改造方案良好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40万元的得4分；改造方案优秀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50万元的得5分。</p>		

4	企业实力	商务	2. 投标人承诺基本大伙的食材成本支出不低于营业额的60%的，计5分，承诺每增加0.5%加0.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计10分（增加比例不足0.5%的不计分）。
5	企业实力	商务	3. 投标人承诺食堂整体年度经营利润率不超过5%的，计3分。
6	企业实力	商务	4.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结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且资产负债率不大于50%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
7	企业认证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3.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5.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8	保险	商务	1. 投标人为所经营食堂投保了《场地责任险》或《食品安全险》，计1.5分；
9	保险	商务	2. 保险赔付金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计2分，2000万以下1500万以上的计1分，1500万及以下不计分；
10	保险	商务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其他责任保险（如公众责任险、雇主险、第三方人员财产险等），每承诺购买其中一种保险计0.5分，最高

			计1.5分。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	商务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计2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食堂托管项目3年及以上业绩经验的，计2分。</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为高级的，计2分。</p>
12	项目服务团队	商务	<p>拟派的团队成员：</p> <p>1. 拟派到本项目的主管具有“食品安全员资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两人及以上具备的计1分。</p> <p>2. 拟派到本项目的厨师长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计1分。</p> <p>3. 拟派到本项目的面点主管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计1分。</p> <p>4. 拟派到本项目的营养师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计1分。</p> <p>5. 拟派到本项目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安全员具有操作证书或消防安全员证书的，计1分。</p>
13	业绩情况	商务	<p>1. 投标人提供正在经营的5000人及以上的学校学生食堂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p>
14	业绩情况	商务	<p>2. 上述项目业绩中有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表扬信、感谢信等）的为有效计分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本项最高计3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评价，只按一份评价计算分值。提供评价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15	整体服务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方案		<p>①食品质量控制；</p> <p>②服务质量控制；</p> <p>③食品安全管理控制；</p> <p>④卫生管理控制；</p> <p>⑤节能控制等；</p> <p>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2.4 分，共计 1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2.4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6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采购、储存、切配、加工、留样、售卖等环节管理制度（含自行抽检制度）；</p> <p>②水、电、燃气、消防管理制度；</p> <p>③食堂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制度；</p> <p>④餐具清洗、消杀管理制度；</p> <p>⑤环境卫生及消杀管理制度（含餐厨垃圾处理制度）等。</p> <p>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1.8 分，共计 9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1.8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7	菜品质量管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菜品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基本大伙比例设置；</p>

			<p>②特色档口设置；</p> <p>③菜肴的品种及搭配方案（含食谱、荤素搭配、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色香味情况、份量）；</p> <p>④加工质量控制等。</p> <p>根据方案中菜品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食品食材储存管理符合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计 8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8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堂人员岗位的安排（含招聘方案、工资与社会保险约定）；</p> <p>②员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p> <p>③员工培训制度（含消防演练）；</p> <p>④员工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含晨午检）等。</p> <p>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2 分，共计 8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9	应急处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物中毒应急方案；</p> <p>②应急保障供应方案；</p> <p>③停水应急方案；</p> <p>④流行性疾病控制应急预案；</p> <p>⑤投诉处置方案等。</p>

			方案构架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1 分，共计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	成本控制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运营成本控制（含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控制）；</p> <p>②菜品经营定价控制；</p> <p>③利润分析控制等。</p> <p>方案构架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1 分，共计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企业荣誉】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获得“食品安全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团膳质量服务双十佳食堂”“全国高校后勤服务优秀单位”“中国团餐百强企业”或“百家中国好食堂”“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中国绿色餐饮企业”“五A级绿色食堂”等荣誉或获得与餐饮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计5分。</p> <p>【企业荣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1.食堂已具备基本供餐条件，为优化就餐环境，保障食品安全，提高加工效率，可自行采取改造，改造方案合格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30万元的得3分；改造方案良好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40万元的得4分；改造方案优秀且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前投入不少于50万元的得5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2. 投标人承诺基本大伙的食材成本支出不低于营业额的60%的，计5分，承诺每增加0.5%加0.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计10分（增加比例不足0.5%的不计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4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3. 投标人承诺食堂整体年度经营利润率不超过5%的，计3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5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4.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结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且资产负债率不大于50%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企业认证】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3.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 5.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p>【企业认证】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保险】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为所经营食堂投保了《场地责任险》或《食品安全险》，计1.5分；</p> <p>【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保险】的评分规则：2. 保险赔付金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计2分，2000万以下1500万以上的计1分，1500万及以下不计分；</p> <p>【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9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保险】的评分规则：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其他责任保险（如公众责任险、雇主险、第三方人员财产险等），每承诺购买其中一种保险计0.5分，最高计1.5分。（提供为本项目购买的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为本项目购买的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p>

						<p>项目经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计2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食堂托管项目3年及以上业绩经验的，计2分。</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为高级的，计2分。 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近12个月的社保证明，缺少以上证明资料不计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近12个月的社保证明，缺少以上证明资料不计分。</p>
11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项目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拟派的团队成员： 1. 拟派到本项目的主管具有“食品安全员资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两人及以上具备的计1分。 2. 拟派到本项目的厨师长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计1分。 3. 拟派到本项目的面点主管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计1分。 4. 拟派到本项目的营养师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计1分。 5. 拟派到本项目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安全员具有操作证书或消防安全员证书的，计1分。 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近六个月（2025年2月-2025年8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缺少以上证明资料不计分。</p> <p>【项目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近六个月（2025年2月-2025年8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缺少以上证明资料不计分。</p>
1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业绩情况】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提供正在经营的5000人及以上的学校学生食堂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 注：同一法人单位学校业绩只算1个，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p>【业绩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同一法人单位学校业绩只算1个，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13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业绩情况】的评分规则：2. 上述项目业绩中有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表扬信、感谢信等）的为有效计分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本项最高计3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评价，只按一份评价计算分值。提供评价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p>【业绩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评价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的不计分。</p>
1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整体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控制；②服务质量控制；③食品安全管理控制；④卫生管理控制；⑤节能控制等；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 2.4 分，共计 1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2.4 分（一般缺陷</p>

						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	主观分	技术分	9	否	无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储存、切配、加工、留样、售卖等环节管理制度(含自行抽检制度)；②水、电、燃气、消防管理制度；③食堂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制度；④餐具清洗、消杀管理制度；⑤环境卫生及消杀管理制度(含餐厨垃圾处理制度)等。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1.8分，共计9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1.8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6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菜品质量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菜品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大伙比例设置；②特色档口设置；③菜肴的品种及搭配方案(含食谱、荤素搭配、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色香味情况、份量)；④加工质量控制等。根据方案中菜品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食品食材储存管理符合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计8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7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人员岗位的安排(含招聘方案、工资与社会保险约定)；②员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③员工培训制度(含消防演练)；④员工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含晨午检)等。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2分，共计8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8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应急处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应急方案；②应急保障供应方案；③停水应急方案；④流行性疾病控制应急预案；⑤投诉处置方案等。方案构架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1分，共计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9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成本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成本控制(含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控制)；②菜品经营定价控制；③利润分析控制等。方案构架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计1分，共计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计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2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